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智字第17號

上訴人 涂柏堂

被上訴人 月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永順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智字第17號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薛德芬